

#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国债期货合约交割 细则》（修订对照表）

（阴影加粗部分为修改，双删除线部分为删除）

修订稿	原条文
<p><b>第八条</b> 参与交割的客户应当事先通过会员向交易所申报国债托管账户。同一客户在不同会员处开户的，应当分别申报国债托管账户。客户、会员应当确保所申报的国债托管账户真实、有效，且属于客户所有。</p> <p><b>客户申报中央结算开立的国债托管账户的，只能申报一个国债托管账户。客户申报中国结算开立的国债托管账户的，应当同时申报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的国债托管账户，且只能分别申报一个国债托管账户。</b></p>	<p><b>第八条</b> 参与交割的客户应当事先通过会员向交易所申报国债托管账户。同一客户在不同会员处开户的，应当分别申报国债托管账户。客户、会员应当确保所申报的国债托管账户真实、有效，且属于客户所有。</p>
<p><b>第十四条</b> 自交割月份之前的二个交易日起至最后交易日之前一个交易日，每日收市后，同一交易编</p>	

码的交割月份合约双向持仓对冲平仓,平仓价格为该合约前一交易日的结算价。对冲平仓结果不计入当日结算价的计算。

~~第十四~~第十五条 最后交易日之前申请交割的,当日~~收市后~~结算时,交易所按照客户在同一会员的申报交割数量和持仓量的较小值确定有效申报交割数量。所有卖方有效申报交割数量进入交割。

交易所按照“申报意向优先,持仓日最久优先,相同持仓日按比例分配”的原则确定进入交割的买方持仓。买方有效申报交割数量大于卖方有效申报交割数量的,按照买方会员意向申报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进入交割的买方持仓,未进入交割的意向申报失效。

所有进入交割的买方和卖方持仓从客户的交割月份合约持仓中扣除。

第十四条 最后交易日之前申请交割的,当日收市后,交易所按照客户在同一会员的申报交割数量和持仓量的较小值确定有效申报交割数量。所有卖方有效申报交割数量进入交割。

交易所按照“申报意向优先,持仓日最久优先,相同持仓日按比例分配”的原则确定进入交割的买方持仓。买方有效申报交割数量大于卖方有效申报交割数量的,按照买方会员意向申报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进入交割的买方持仓,未进入交割的意向申报失效。

所有进入交割的买方和卖方持仓从客户的交割月份合约持仓中扣除。

**第十五条** 最后交易日之前申请交割的，客户通过会员进行交割申报，会员应当在当日 ~~14:00~~**15:15** 前向交易所申报交割意向。**结算会员可以授权交易会员为客户向交易所申报交割意向。**

卖方申报意向内容应当包括可交割国债名称、数量以及交券的国债托管账户等信息。

买方申报意向内容应当包括交割数量和收券的国债托管账户等信息。买方以在中国结算开立的账户收券的，应当同时提供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的账户。

会员应当确保申请交割的客户具备交割履约能力。

**第十五条** 最后交易日之前申请交割的，客户通过会员进行交割申报，会员应当在当日 14:00 前向交易所申报交割意向。

卖方申报意向内容应当包括可交割国债名称、数量以及交券的国债托管账户等信息。

买方申报意向内容应当包括交割数量和收券的国债托管账户等信息。买方以在中国结算开立的账户收券的，应当同时提供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的账户。

会员应当确保申请交割的客户具备交割履约能力。

**第十七条** 最后交易日之前未进行交割申报但被交易所确定进入交割的买方持仓，交易所根据卖方交券的国债托管账户，按照同国债托管机构优先原则在该买方客户事先申报的国债托管账户中指定收

<p>券账户。</p>	
<p><del>第十六</del>第十八条 最后交易日收市后，同一客户号的双向持仓对冲平仓，平仓价格为该合约的交割结算价前一交易日的结算价，同一客户号的净持仓进入交割。对冲平仓结果不计入交割结算价的计算。</p>	<p>第十六条 最后交易日收市后，同一客户号的双向持仓对冲平仓，平仓价格为该合约的交割结算价，同一客户号的净持仓进入交割。</p>
<p>第十九条 最后交易日进入交割的，会员应当在最后交易日 15:15 前向交易所申报其买方客户收券的国债托管账户和卖方客户的可交割国债名称、数量以及交券的国债托管账户等信息。买方客户以在中国结算开立的账户收券的，应当同时提供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的账户。</p> <p>最后交易日进入交割的，会员未在规定时间内为其买方客户申报交割信息的，交易所根据卖方交券的国债托管账户，按照同国债托管机构优先原则在该买方客户事先申报的国债托管账户中指定收券账户。会员未在规定时间内为其</p>	

<p>卖方客户申报交割信息的,视为卖方客户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如数交付可交割国债。</p>	
<p>第二十条 客户持仓进入交割的当日,交易所在结算时根据同国债托管机构优先原则,采用最小配对数方法进行交割配对,并将配对结果和应当缴纳的交割货款通知相关会员。</p>	
<p>第二十一条 交割模式分为一般模式和券款对付模式。</p> <p>进行券款对付模式交割的,应当满足以下条件:</p> <p>(一)配对双方均以中央结算开立的国债托管账户参与交割;</p> <p>(二)配对双方参与交割的国债托管账户不为同一账户;</p> <p>(三)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p>	
<p><del>第十七</del>第二十二条 <del>客户持仓进入交割的,其交割在配对</del>随后的连续三个交易日内完成,依次为第一、第二、第三交割日。</p>	<p>第十七条 客户持仓进入交割的,其交割在随后的连续三个交易日内完成,依次为第一、第二、第三交割日。</p>

~~(一) 第一交割日为申报交割信息和交券日。~~

~~1. 申报交割信息。最后交易日之前未进行交割申报但被交易所确定进入交割的买方持仓，会员应当在当日 11:30 前向交易所申报该买方客户收券的国债托管账户。最后交易日进入交割的，会员应当在当日 11:30 前向交易所申报其买方客户收券的国债托管账户和卖方客户的可交割国债名称、数量以及交券的国债托管账户等信息。~~

~~买方客户以在中国结算开立的账户收券的，应当同时提供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的账户。~~

~~2. 卖方交券。卖方客户应当确保交券的国债托管账户内有符合要求的可交割国债，交易所划转成功后视为卖方完成交券。~~

以一般模式进行交割的，当日为交券日。卖方客户应当确保交券的国债托管账户内有符合要求的可交割国债，国债由卖方交券的国

(一) 第一交割日为申报交割信息和交券日。

1. 申报交割信息。最后交易日之前未进行交割申报但被交易所确定进入交割的买方持仓，会员应当在当日 11:30 前向交易所申报该买方客户收券的国债托管账户。最后交易日进入交割的，会员应当在当日 11:30 前向交易所申报其买方客户收券的国债托管账户和卖方客户的可交割国债名称、数量以及交券的国债托管账户等信息。

买方客户以在中国结算开立的账户收券的，应当同时提供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的账户。

2. 卖方交券。卖方客户应当确保交券的国债托管账户内有符合要求的可交割国债，交易所划转成功后视为

债托管账户划转至交易所的国债托管账户后视为卖方完成交券。

~~(二) 第二交割日为配对缴款日。~~

~~1. 交易所根据同国债托管机构优先原则，采用最小配对数方法进行交割配对，并于当日 11:30 前将配对结果和应当缴纳的交割货款通知相关会员。以一般模式进行交割的，当日为缴款日。当日结算时，交易所将交割货款从买方结算会员的结算准备金划转至卖方结算会员的结算准备金，同时释放进入交割的持仓占用的保证金。~~

~~2. 当日结算时，交易所从结算会员结算准备金中划转交割货款，同时释放进入交割的持仓占用的保证金。以券款对付模式进行交割的，当日为券款对付日。卖方和买方客户根据交割配对结果，按照中央结算的有关规定进行券款对付。~~

~~(三) 第三交割日为收券日。~~

~~1. 以一般模式进行交割的，~~

卖方完成交券。

(二) 第二交割日为配对缴款日。

1. 交易所根据同国债托管机构优先原则，采用最小配对数方法进行交割配对，并于当日 11:30 前将配对结果和应当缴纳的交割货款通知相关会员。

2. 当日结算时，交易所从结算会员结算准备金中划转交割货款，同时释放进入交割的持仓占用的保证金。

(三) 第三交割日为收券日。

交易所将可交割国债划转至买方客户收券的国债托管账户。

<p>当日为收券日。交易所将可交割国债划转至买方客户收券的国债托管账户。</p> <p><b>2. 以券款对付模式进行交割的，当日结算时，交易所释放进入交割的持仓占用的保证金。</b></p>	
<p><del>第十九</del><b>二十四</b>条 卖方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如数交付可交割国债或者买方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如数缴纳交割货款的，可以采取差额补偿的方式了结未平仓合约。<b>申请采取差额补偿的，结算会员应当在第二交割日 10:00 之前向交易所进行申报。</b></p>	<p><b>第十九</b>条 卖方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如数交付可交割国债或者买方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如数缴纳交割货款的，可以采取差额补偿的方式了结未平仓合约。</p>
<p><del>第二</del><b>二十五</b>条 一方进行差额补偿的，应当按照下列标准通过交易所向对方支付补偿金，并向交易所支付差额补偿部分合约价值 1% 的惩罚性违约金。</p> <p>（一）补偿金</p> <p>1. 卖方进行差额补偿的，应当支付差额补偿部分合约价值 1% 的补偿金；若基准国债价格大于交割结算价与转换因子乘积的，卖方</p>	<p><b>第二十</b>条 一方进行差额补偿的，应当按照下列标准通过交易所向对方支付补偿金，并向交易所支付差额补偿部分合约价值 1% 的惩罚性违约金。</p> <p>（一）补偿金</p> <p>1. 卖方进行差额补偿的，应当支付差额补偿部分合约价值 1% 的补偿金；若基</p>



还应当按照以下计算公式继续支付差额补偿金：

差额补偿金 = 差额补偿部分合约数量 × (基准国债价格 - 交割结算价 × 转换因子) × (合约面值 / 100 元)

2. 买方进行差额补偿的，应当支付差额补偿部分合约价值 1% 的补偿金；若交割结算价与转换因子乘积大于基准国债价格的，买方还应当按照以下计算公式继续支付差额补偿金：

差额补偿金 = 差额补偿部分合约数量 × (交割结算价 × 转换因子 - 基准国债价格) × (合约面值 / 100 元)

差额补偿后，交易所向卖方退还已交付的差额补偿部分相应的国债。

## (二) 基准国债

最后交易日之前申请交割的，以卖方申报的国债作为基准国债；最后交易日进入交割的，以该合约交割量所有卖方有效申报交割数

准国债价格大于交割结算价与转换因子乘积的，卖方还应当按照以下计算公式继续支付差额补偿金：

差额补偿金 = 差额补偿部分合约数量 × (基准国债价格 - 交割结算价 × 转换因子) × (合约面值 / 100 元)

2. 买方进行差额补偿的，应当支付差额补偿部分合约价值 1% 的补偿金；若交割结算价与转换因子乘积大于基准国债价格的，买方还应当按照以下计算公式继续支付差额补偿金：

差额补偿金 = 差额补偿部分合约数量 × (交割结算价 × 转换因子 - 基准国债价格) × (合约面值 / 100 元)

差额补偿后，交易所向卖方退还已交付的差额补偿部分相应的国债。

## (二) 基准国债

最后交易日之前申请交

量最大的国债作为基准国债，所有卖方有效申报交割数量最大的国债不唯一的，以其中上市交易日期最近的国债作为基准国债。

按照上述方式无法确定基准国债的，交易所有权指定基准国债。

### （三）基准国债价格

基准国债价格以交易所认定的机构发布的估值数据为准。

最后交易日之前申请交割的，以卖方交割申报当日该基准国债的估值作为基准国债价格；最后交易日进入交割的，以最后交易日该基准国债的估值作为基准国债价格。

交易所有权对基准国债价格进行调整。

割的，以卖方申报的国债作为基准国债；最后交易日进入交割的，以该合约交割量最大的国债作为基准国债。

按照上述方式无法确定基准国债的，交易所有权指定基准国债。

### （三）基准国债价格

基准国债价格以交易所认定的机构发布的估值数据为准。

最后交易日之前申请交割的，以卖方交割申报当日该基准国债的估值作为基准国债价格；最后交易日进入交割的，以最后交易日该基准国债的估值作为基准国债价格。

交易所有权对基准国债价格进行调整。